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人选的推荐函》，因工作调动原因，汤建新先生、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国钢研提名推荐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汤建新先生、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非独立董事变更完成后，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提名汤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汤建新先生、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各自兼任的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汤建新先生、刘掌权先生、邢杰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剑武先生：

1964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院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社教先生：

1966 年生，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传动所财务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常务副主任兼财务科科长，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会计室主任、财务金融部部长，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财务经济部主任，曾兼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财

务金融部主任，现兼任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财务金融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栋梁先生：

1966 年生，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曾兼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